

## 江標與清季的湖南維新運動(1895-1897)

羅皓星\*

### 摘 要

本文以湖南學政江標為例，說明維新思潮何以在戊戌前的湖南興起，進而使湖南成為戊戌時期推行變法最力的省份。江標本人之思想具有趨新性質，故他就任學政以後，推行各種政策，如以新學取士、創辦《湘學新報》、編纂新學書籍等，對於當時之士子實有相當深遠之影響。在新學取士之下，不少士人得以考助功名，進而成為後來湖南新政運動的忠實支持者。創辦《湘學新報》，則提供一個讓士人認識西學書籍之管道，亦成為宣傳新政的重要傳播媒介。江標編纂新學書籍，除了成為士人科舉之教科書外，亦成為當時認識西方知識的重要途徑。由於江標身為學政，故成為推動新政的重要推手。江標之例子，說明在探討戊戌變法時，地方官員的角色與重要性值得加以探討。

關鍵字：湖南新政、江標、學政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學生



## 一、前言

在戊戌變法中，湖南是推動新推動新政最力的省份。以往之研究多都把重點放在梁啟超、譚嗣同、唐才常等人的努力，造就了湖南新政運動的興起。<sup>1</sup>不過，對於實際推動地方活動的地方官僚則較少著墨。近人羅志田就指出：地方官吏的積極態度，實為湖南新政得以發展之關鍵。<sup>2</sup>本文即以曾擔任湖南學政的江標為例，嘗試從地方官僚的角度，來探討湖南新政之始末，以及地方官員，特別是「學政」在清末政局中扮演的角色，作出更充分的說明。

關於學政在清代制度上的功能，及對於清代學風之影響，目前學界之研究尚嫌不足。<sup>3</sup>惟學政原為舊科舉之官僚，為何竟在戊戌前後，扮演提倡新學的角色，此點難以單從制度面加以解答。是以吾人嘗試廣泛蒐羅當時士人之筆記、日記、書信中找尋相關之記載，俾更了解學政除了官職外，在傳統士人文化圈中所扮演的地位，並探討當時地方官吏在推動新政時，

---

<sup>1</sup> 如：林能士，《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1895-189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2)、深澤秀男，《戊戌變法運動史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2000)等。

<sup>2</sup> 羅志田，〈近代湖南區域文化與戊戌新舊之爭〉，收入：羅志田，《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107-114。

<sup>3</sup> 現存學界對於學政之研究不多，如劉德美分析學政角色在清朝的演變過程，見：劉德美，〈清季的學政與學風、學制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7期(臺北，1989年6月)，頁301-340；至於黃春木，則以張之洞為例，從教育學之角度去看待學政之重要，見：黃春木，〈清代學政研究〉(《教育研究集刊》，48卷3期〔臺北，2002.9〕)，頁119-50。



所發揮的功能。在江標擔任湖南學政的短短三年間，在湖南推行一系列措施，如以新學取士、整頓校經書院、創立《湘學新報》等，這些措施都為後來的湖南新政打下相當良好之基礎。所以，對於江標之探討，實有其必要。

## 二、江標之生平

江標字建霞，江蘇省元和縣人。自幼喪父，得「母華太夫人授以經史大義，過目輒不忘」<sup>4</sup>，打下了良好的學問基礎。江標曾於安徽紫陽書院受學於俞樾，俞樾培養了不少人才，如章太炎、宋恕等人，都對於後來晚清的思潮有相當之影響力。

江標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江標曾上書總署大臣李鴻藻，云「今兵事已成，軍情萬變，然料倭人決不敢久戰，吾國不可速和」<sup>5</sup>，並向其獻上對日作戰方針。但是，其建議並沒有為清廷所接納。同年十一月上旬，接到被任命為湖南學政之詔書，即赴湖南接掌湖南學政一職。

江標就任湖南學政三年後，離開湖南，並由徐仁鑄接任學政一職。時人對於江標都有相當高的評價。巡撫陳寶箴在其呈上光緒帝的考語中，稱

---

<sup>4</sup> 唐才常，〈前四品京堂湖南學政江君傳〉，收入：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唐才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95。

<sup>5</sup> 江標，〈再上李鴻藻書〉，轉引自：孔祥吉，〈江標〉，收入：林增平、郭漢民(編)，《清代人物傳稿》，下編卷6(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頁185。



讚江標「學術淹貫，知識閎通，衡文備極精詳，去取胥歸允當，士林推服，毫無間言，且本忠愛之忱，力求有用之學；湘中士習，漸次改觀，於造就人才之方，殊多裨益」<sup>6</sup>章士釗亦說：「乙未、丙申之間，長沙在學使江標提振之下，文風頓盛。」<sup>7</sup>曾蒙其知遇之恩的楊樹達亦說：「先生之風流儒雅，愛才如命，至今湘士有遺愛焉。」<sup>8</sup>由此可見，當時湖南士人對江標之評價甚高。江標卸任湖南學政以後，把其迎養在任的母親送回故鄉江蘇元和，又在元和逗留一段時間。戊戌政變爆發後，江標因被懷疑與康有為、梁啟超等人有密切關係，為朝廷革職，並有傳言其與汪康年等人一同在上海被捕，禁錮於家中。<sup>9</sup>江標曾寫信與其好友李盛鐸，望能通過李與慈禧太后親信榮祿之關係，寬免處分，但不得要領。<sup>10</sup>1899年，江標曾客居日本友人白岩龍平上海家中。<sup>11</sup>同年十月中旬病死於故鄉，得年三十九歲。

<sup>6</sup> 轉引自：孔祥吉，〈江標〉，收入：林增平、郭漢民編，《清代人物傳稿》，下編卷6，頁188。

<sup>7</sup> 章士釗，〈疏《黃帝魂》〉，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頁300。

<sup>8</sup> 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

<sup>9</sup> 王國維致許同蘭信（1898年3月24日），收入：劉寅生、袁英生（編），《王國維全集：書信》（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頁4。

<sup>10</sup> 見：孔祥吉，〈《上木公函》與湖南學政江標〉，收入：氏著，《晚清佚聞叢考—以戊戌維新為中心》（成都：巴蜀書社，1998），頁152-153。

<sup>11</sup> 中村義，《白岩龍平日記——アシア主義實業家の生涯》（東京：研文出版，1999），1899年10月23日條，頁315。



### 三、學政與地方考試

在清代的地方官學教育制度中，學政扮演了相當吃重的角色。在各省中，學政是官學的總負責人。學政的職責是代表朝廷管理本省學校事務，並巡視各地，主持地方考試和考核教官。光緒前之學政，強調通經致用，常於校士之暇，倡導文教，創建或改革書院，尤重經史古文，旁及天文、輿地、算學等，以矯正士子徒重制藝的積習，並撰文或刻印入門書籍，教導士子治學之方，爲人之道，使知趨向實學或新學，留意掌故與時務，俾造就體用兼賅的通才。<sup>12</sup>因此學政頗爲時人所重視。例如曾國藩就認爲：「學政者，天子所使以察守土者，教民之善與否也。」且在考試取才之標準上，該以「當以某經試士能背誦否？某史試士能言否？」<sup>13</sup>這兩點作爲考量之標準。曾國藩的看法可以代表當時人對學政角色之認知。另外，學政因屬中央官，故在地位上與督撫平起平坐，故時人有云：學政「可徑行其志，非疆臣所能掣肘。」<sup>14</sup>學政往往掌握一省士子未來之仕途。而士子能否考取功名，定必要通過地方考試，才能使自己未來的前程有所保障。故此，學政之重大影響力，實在不言而喻。因此，在清一朝，亦對於學政的行事規範有諸多管制。<sup>15</sup>

<sup>12</sup> 劉德美，〈清季的學政與學風、學制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7期(臺北，1989年6月)，頁339-340。

<sup>13</sup> 曾國藩，〈送江小帆視學湖北序〉，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六十五，頁21a-22b。

<sup>14</sup> 〈高鳳謙致汪康年函〉，《汪康年師友書札(二)》，頁1641-1642。

<sup>15</sup> 如規定：「學臣歲科兩考，定以三年內報滿，方許陞轉，仍候新官面代，不許擅離地方。」見：素爾維等(纂修)，《欽定學政全書》(臺北：文海出



當然，清季學政亦有諸多弊端，亦為當時之士子所詬病。如浙江的湯壽潛就曾指出這些弊端，如「其上者，以八股為衣鉢，鄭重保護，循例考取，坐收規禮，視為固有，其下者，名以賂成，差以賄得，一奉簡命，張皇馳驛，甚至俵送聯箋、吹求供頓，索規禮於常額以外，州縣望之帝天矣，敢誰何乎！」故他認為，為解決當時清廷財政困難的問題，可「將學政養廉可以裁省」，而「歲可裁省銀五六萬兩。」<sup>16</sup>由此可見，當時士人對於學政的角色亦有一些檢討，究其原因，亦是因為學政作為地方考試制度的重要一員，往往能掌握無數士子之前途，故學政之角色才有重要的影響力。在清代的地方考試制度中，縣、府、道三試是為小考，更高層次的是鄉試。只有通過這些考試，才能赴京參加會試與殿試以考取功名。不少考生往往通過縣、府、道三試，但沒法通過鄉試，以致終生不得志。有些士人沉迷於考試，以致於浪費光陰，如湖南士紳孔憲教「年四十餘時，尙應縣試，人呼之曰老童。」<sup>17</sup>1889年在《申報》上就有一篇名為〈鄉試論〉的文章，對於士人熱衷考試的情況，有相當細緻且生動的描寫。<sup>18</sup>由此可知，當時

---

版社，1968)卷八，頁172-173。

<sup>16</sup> 見：湯壽潛，〈學政〉，《理財百策》上卷，收入：政協浙江省蕭山市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編)，《湯壽潛史料專輯》，《蕭山文史資料選輯》第四輯(蕭山：編者印行，1993)，頁343。據編者之考證，《理財百策》該作於1895-1896年，見：費黑，〈《理財百策》簡介及點注說明〉，《湯壽潛史料專輯》，《蕭山文史資料選輯》第四輯，頁317。

<sup>17</sup> 〈孔憲教為縣試老童〉，收入：徐珂，《清稗類鈔》第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考試類〉，頁25。

<sup>18</sup> 原文為：「僕自十五歲學為時藝，【十】八閱月而成篇，初次觀場即入泮。此時譽之者，咸謂少年英俊，取青紫如拾芥何難，一戰成功。轉瞬而秋風至矣，意氣揚揚前赴白，下一圍高□，塵戰棘闈，事畢而歸，略無成見。



士人把科舉考試視為自己生命歷程中的頭等大事，故都予以相當之重視。所以，爲了要擁有不錯的仕途，以改變自己的生活，士子不得不想盡各種方法以在鄉試中脫穎而出。因此，如何因應學政之喜好，以在考試中順利脫穎而出，一躍龍門，則爲士子所盼望的。例如江標當初之所以考取功名，是因爲其答案能講公羊、講經學，故得到考官之青睞，<sup>19</sup>在他就任湖南學政的三年間，有不少人士子亦投其所好，得以考取功名，更在往後的維新運動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唐才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唐才常在 20 歲時，初試童子試，以縣、府、道三試冠軍入評，俗稱小三元及第，爲清代湖南瀏陽第一人。<sup>20</sup>但是，之後他並沒法更上層樓，始終無法得到任何功名。爲了謀求生計，曾遊歷於四川、湖南等地，出任學幕等職，其生活甚不穩定，其年譜云其當時「家徒四壁，擔石蕭然」<sup>21</sup>。1893 年秋，他再度參加科試以圖功名，但未得考官青睞。他曾自述其答题方式爲「首篇用《周官》、《曲禮》分柱到底，次篇多用選句，三篇用公羊家言」，但不爲考官所賞識。他就曾慨歎自己時運不濟，謂「大抵本

---

迫榜發一聲康了，名落孫山，斯時銳氣未衰，重復理頭芸案，焚膏繼晷，徹夜吶哦。每作一文，鏤心劘腎，如是者十餘載，自以為稍有進境矣。不料三戰三北，終無望於科名。作嫁依六年，年壓線硯田，無稅自問，將終老是鄉矣。尚何樂逐隊，觀場自墮惡趣哉！」見：〈鄉試說〉，《申報》(上海：1889年9月13日)，1版。

<sup>19</sup> 全文為：「制藝中之講公羊者，自光緒戊子江南鄉試始。主考為李芍農侍郎文田、王可莊太守仁堪，皆崇尚經學。故所取士，如費念慈、李傳元、江標，皆表表者也。」見：〈鄉會試卷重公羊〉，收入：徐珂，《清稗類鈔》第二冊，〈考試類〉，頁60。

<sup>20</sup> 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頁8。

<sup>21</sup> 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上冊，頁52。



屈闡藝，多取裁經義之作，如姪淺陋，固不足言；若同輩中實往往有胸合闡藝者，乃竟無一中式之文，邑運使然，夫復何咎！」<sup>22</sup>在生計之壓力之下，只好進入湖北兩湖書院謀生。但唐才常自覺在書院作事，終非長久計，且不足以瞻家，故亦不就書院事，於 1895 年夏重返瀏陽再圖善策。<sup>23</sup>

雖然因迫於生活上之壓力，唐才常不得不投入科舉考試之中。儘管他與其師歐陽中鵠都對於科舉的考試方式相當不以為然，認為科舉之考試方式應作出一定的改變。唐才常曾寫信勸其弟唐才質對教學、醫術、經書、算學、輿地等應多用心，云「蓋時事既已如此，時藝在所必廢；輿地、格致之學，在所必興。」<sup>24</sup>至於歐陽中鵠則認為：「夫讀聖賢書，不求致用，舍本務末，避實擊虛。其至愚者，以時文試帖小楷為身心性命之學」歐陽中鵠本人對於西學有很好的評價，認為「西學出《墨子》，其立學官人，頗得《周官》遺意，故皆能實事求是。」<sup>25</sup>雖然他們對於科舉制度有所批判，但迫於現實之考量，仍不得不向其屈服。

當然，唐才常與歐陽中鵠並非率先對科舉制度展開批判的第一人。早於他們之前，亦有士人看到科舉制度已經不能符合當時潮流上的需要，並認為要作出一些改革。例如，在 1893 年《申報》的一篇論說中，就提出要對科舉制度進行改革，如於「鄉會場試卷之中，重策論而輕八股，舉切

---

<sup>22</sup> 〈唐才常致歐陽中鵠書〉，收入：《唐才常集》，頁224-225。

<sup>23</sup> 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上冊，頁82。

<sup>24</sup> 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上冊，頁90。

<sup>25</sup> 譚嗣同，〈興算學議一上歐陽中鵠書〉，收入：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70。



要之務而聞之，求所謂博達宏通者，以備一時之選，以適一時之用。」<sup>26</sup>當時身處山西的劉大鵬就注意到：「近來讀書之士，只是讀時文而已，一切經、史、子、集並不翻閱，誠有負於讀書名也。」<sup>27</sup>可見，注意到科舉制度弊病的人已經很多，提出改革科舉的呼聲，一直此起彼落。尤其是在西力大舉進入中國時，士人在探討清朝國力何以不振的時候，更是對於科舉提出相當多的批評。於是，不少士人亦提出改革科舉制度的芻議。例如與江標同受學於俞樾的宋恕就提出要改革科舉制度，他提出「童院試鄉會試均照舊舉行，惟命題改分四科，四科別章，任應其幾提學主考，改由本省京官疏薦。」<sup>28</sup>由此可見，對於科舉制度作出一定程度的改革，已是當時士人之共識。

#### 四、江標以新學取士

江標自身是科舉體制出身的，可以說是科舉制度中的得益者。但他對

---

<sup>26</sup> 原文為：「方今洋務日開，談格致者謂：「當專重格致，擅測算，而八股可廢」是亦徧見也。功令昭垂，何可輕餘，恐薄識小技，躐等躁進，更有甚於斯時者。為今之計，莫如於鄉會場試卷之中，重策論而輕入股，舉切要之務而聞之，求所謂博達宏通者，以備一時之選，以適一時之用，而入股舊制，仍不必廢，俾一以闡揚教化，一以鼓吹昇平，似此略一變通科目之士，必更幡然改觀，又何慮應時濟，變之無人也哉。」見：〈論科場宜重策論〉，《申報》(上海)，1893年3月29日，1版。

<sup>27</sup> 喬志強整理，劉大鵬遺著，《退想齋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1896年3月18日條，頁55。

<sup>28</sup> 見：宋恕，《六字課齋卑議(印本)·變通篇》，收入：胡珠生(編)，《宋恕集》上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37。



於施行已久的科舉制度沒有太大的好感。他在〈變學論〉一文中認為：

自八股取士，而士類受其厄矣。自捐納宏開，而士類愈受其厄矣。迄今之時，由今之勢而環視中國學校間，其父兄之所授而所傳，而子弟之所受，而所習者，猶無非八股帖括，非不窮而思返，蓋以捐納之科，寒儒無力，則舍此無以進身也……環視中國學校間，其父兄之所授而所傳，而子弟之所受，而所習者，猶無非八股帖括。

江標認為：八股文不僅會令士子沒法領會到中學之精粹，造成「中學之窒」。所以，讀書人不僅要學習中學，就連西學也該精通。因「舍西學而守中學，雖心極靈明，而手足拘攣，耳目障蔽，將以行遠，頓見其顛越也。從中學而兼從西學，則心之所之，手足耳目，皆能赴之」因為西學之內容「上之為天文、為地理、為格致、為化學、為史學、為律學、為兵學，辨精細於毫茫，窺端倪於造化，雖鬼神而莫測，亦形質之難拘。」因此，一旦能兼通中西學，則「用以拓地開疆，禦災捍患，國因以富，兵因以強。」<sup>29</sup>不過，江標亦認為「舉凡西人今日之絕技，莫非中國往哲之遺傳，惟相沿至今，巧拙遂判，此固無庸為中國諱也。然則格致之學溯其本，實事事胚胎於中土，或變其名目，或加以變通。」<sup>30</sup>就江標的思想而言，其思想仍不超脫出當時盛行的「西學源出中國說」。<sup>31</sup>但是，他的確認識到西學的

<sup>29</sup> 江標，〈變學論〉，收入：求是齋(編)，《皇朝經世文編五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卷十三，頁472。

<sup>30</sup> 江標，〈格致源流說〉，收入：求是齋(編)，《皇朝經世文編五集》卷十三，頁471。

<sup>31</sup> 關於「西學源出中國」，可參看：全漢昇，〈清末的「西學源出中國」說〉，



重要性，並提出一套改革科舉的方法。

江標對於如何改革科舉，有他的一套想法。他認為：「取士之法，先宜變通，功令務以實學為先。」<sup>32</sup>因為「三代盛時，數理之學與義理之學並重，故足以通經致用，各奏爾能。」可是當朝之士子因「限於方域，囿於見聞」，對於當時之世界一無所知。江標認為如要使中國富強，則要追問「西國船何以堅，礮何以利，兵何以練，器何以精？」而答案則是「精於算學、格致而已。」所以，要改革科舉，以適應當時國家的需要，他主張：

莫如將算學、天文、輿地、兵法及水、火、電、重氣、光、聲、化、礦、醫等學，創設特科，以廣取真才，或於院試及鄉會試時與經古並行取士，廢時文為餘藝，庶幾功令變而真才出。

另外，為了使全國士子們都能接受新學知識，故江標還建議：

欲變功令，應先請飭下各省疆吏，於各府州縣均設官書局，專求實學諸書兼延明格致之士，從而開道之，由是家喻戶曉，一掃曩日迂腐委靡之習。<sup>33</sup>

在抵湘以後，江標就把他的理念付諸行動，有計劃的實踐自己之抱負。江標在地方上實施一連串新的文教措施。例如大力支持瀏陽算學館之成立，以與湖南四書院的課程相輔而行。同時，江標還對地方鄉試之考試形式進行改革，如「搜取試卷中之言時務者，拔為前列，以為之招。」他

---

《嶺南學報》，4卷2期(廣州，1935年6月)，頁705 - 727。

<sup>32</sup> 江標，〈富強策下〉，收入：求是齋(編)，《皇朝經世文編五集》卷二，頁103。

<sup>33</sup> 江標，〈富強策下〉，收入：求是齋(編)，《皇朝經世文編五集》卷二，頁104。



在 1897 年 2 月的奏稿上云：「湘土本多好學，故於經古一場，分列經學、史學、掌故、輿地、詞章六類，任人擇報，類各命題，以規平日讀書之效。」<sup>34</sup> 這種想法，恰好與唐才常一拍即合，使得在傳統科場，為「世俗所謂怪誕者」，得以在考試中「拔為前茅」。由於有江標以學政身份開風氣之先，使全省士子開始「冀投學政之所好，不知不覺，軒然簇然，變為一新。」<sup>35</sup>

江標除了在政策上大力推動新學，自己亦身體力行，編纂一些介紹新學之書籍，一方面向士人們引介新學，另一方面亦作為他們考取科舉時之「講義」。例如他鑑於「近之談泰西之學者，輒曰開議院之善」，為了使士子明瞭議院制度「其事之繁、例之嚴、法之密、語之公，非朝夕可見效者」，進而使士人明白「泰西開議院窒礙之時，更有甚於中國者」<sup>36</sup>，因此把徐建寅所譯之《德國議院章程》一書刊印。隨後並把此書收入其所編纂的《格致精華錄》一書中。<sup>37</sup>此外，胡兆鸞以江標之名義，把江標的《西學通攷》、《西政通攷》二書，合編成《西學通攷》<sup>38</sup>一書，其內容「分

<sup>34</sup> 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頁164。

<sup>35</sup> 譚嗣同，〈與徐仁鑄書〉，收入：《譚嗣同全集》，頁270。

<sup>36</sup> 江標之序言，見：徐建寅（譯），《德國議院章程》，收入：江標（輯），《靈鶴閣叢書》（臺北：藝文出版社，1966）；惟江標之序言，並未收入《格致精華錄》中。

<sup>37</sup> 本文所參考之版本為：《格致精華錄》（出版地不詳：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

<sup>38</sup> 江標在《西學通攷》的序言云：此書為他把當時在中國流傳之西學知識「分別羣類，上規端臨文獻之書（即馬端臨《文獻通考》），近法儀徵（即清代今文學家劉文淇）纂詁之集，為《西學通攷》、《西政通攷》二書，輾轉湘軹，未遑編訂。丁酉夏杪，胡生兆鸞與同志輯是書成。首學類、次政類、次教類，與使者意略有未合，然體例賅括，臚舉簡要，覃斲之詣，有足多



政、學兩大宗，學類分十六門，政類分二十門。」<sup>39</sup>江標在「按試郴州」時，亦以《西學通攷》凡例命題。<sup>40</sup>江標致力推動以新學取士之決心之堅，可見一斑。《西學通攷》一書不單在湖南一地發行，在當時於天津的《國聞報》，亦刊登《西學通攷》之廣告，並把其譽為「最為西學善本，亦試策有用之書也。」<sup>41</sup>由此可見，當時以新學取士，已成為一種風潮，而不限於湖南一地。而《西學通攷》則成為士子們所欲參考的書籍之一。大家皆以一睹新學書籍，以為自己考取功名之有力工具。

如欲進一步檢視江標以新學取士之成果，則《沅湘通藝錄》可作為一個最為有力之史料。此書收集了江標視學湖南三年來各縣鄉會試中各考生

---

焉。」故《西學通攷》的實際編纂者實為胡兆鸞，但為江標所編《西學通攷》、《西政通攷》二書之合集。見：江標，〈西學通攷敘〉，頁2a，收入：胡兆鸞(編)，《西學通攷》冊一(長沙，1897，浙江大學圖書館藏)。

<sup>39</sup> 其目錄為：學類：格致總攷、算學攷(度量權衡附)、重學攷、電學攷、化學攷、聲學攷、光學攷、汽學攷、天學攷、地學攷、全體學攷、動植物學攷、醫學攷、圖學攷、西文攷、西書攷(報章附)；政類：各國疆域建置攷、各國世系源流攷(宗戚附)、各國盛衰興廢攷、各國交涉攷(游歷附)、各國和戰攷、各國民數攷、各國風土攷、各國人物攷、官制攷(議院附)、學制攷、禮制攷、法律攷、農政攷、礦政攷、工政攷、商政攷、郵政攷、電報附、兵政攷、船政攷；在目錄中註明：「教類續出」。見：，〈西學通攷目錄〉，《西學通攷》。

<sup>40</sup> 陳為鎰，〈擬《西學通攷》凡例〉，《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34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94。

<sup>41</sup> 廣告辭云：「是書係江建霞太史任湘學時，為學者編定；分政、學兩大宗，學類分十六門，政類分二十門，最為西學善本，亦試策有用之書也。諸君子幸先觀為快，欲購者請到開口風神廟間壁西學官書局售取可也。西學官書局啟」見：《西學通攷》廣告辭，《國聞報》(北京：北京圖書館，1987)，第293號，1898年8月23日。



之文章共二百多篇，誠為了解當時士子之新學知識的最佳史料；同時通過這本書，亦能了解當時湖南青年士子之思想狀況之變化。<sup>42</sup>

在《沅湘通藝錄》的許多文章中，有不少文章即為士子表達對如何變法之構思與想法，如劉善涵<sup>43</sup>在〈學新法須有次第不可太驟說〉一文中，認為「今之談新法者，其弊約有二端，曰因循、曰恣戾」，認為不能全盤學習西方，須先經過一定之步驟。他認為「居今日而欲行新法，非變通學校不可」；並認為「泰西報館一門，為教養之經」，如在湖南創立報刊，則能讓人民得知「政教之得失，商務之盛衰」，「而後設議院以決壅蔽，建民廠以精製造，開礦產以暢商源，置湘埠以達輪路，立電綫以廣消息。」<sup>44</sup>唐才常與劉善涵一樣，認為「變通學校，最為當今急務」，「但必先立章程，使無弊竇，始克行之久遠，而學校收人才之益，兵商寓維繫之權。」<sup>45</sup>如從後來湖南局勢的演進來看，則兩人確有一定之洞見。

另外，亦有不少文章亦顯露出作者對於西學之看法。從這些文章看

---

<sup>42</sup> 不只是在晚清，《沅湘通藝錄》亦成為民國湖南文人的閱讀書籍，如錢基博云：「元和江建霞學使，余仲父光緒戊子鄉試同年也。學使之罷湖南學政而歸，過仲父，而飲以所刻《靈鶴閣叢書》。仲父則檢其中之《沅湘通藝錄》相授，課以點閱」見：錢基博，〈猛庵集序〉，收入：曹典球先生誕辰120週年紀念會(編)，《愛國教育家曹典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97。

<sup>43</sup> 關於劉善涵之生平，可參看：丁平一，〈譚嗣同與維新派師友〉(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4)，頁108-113。

<sup>44</sup> 劉善涵，〈學新法須有次第不可太驟說〉，《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34冊，頁119-120。

<sup>45</sup> 唐才常，〈擬游歷例言〉，《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34冊，頁102。



來，他們大都認為要學習西學，中國才能富強。如劉善涵認為「格致之學，在中國為治平之根基，在西國為富強之先導。」<sup>46</sup>並云「竊嘗流覽西新史諸書，考其風俗、利病、得失、盛衰之由，乃知其治亂之源、富強之本。」當然，他們的思想根源亦以「中體西用」為基本架構。例如陳璜就認為：「君民一體，上下同心，務實而戒虛，謀定而後動，此其體也；輪船、火礮、洋槍、水雷、鐵路、電線，此其用也。中國遺其體而求其用，是謂效彼之長。已居於後，然使並無此器，更何足恃，則求亦不容不急矣。」<sup>47</sup>因此，他們還是在「中體」上接受西學，以作為富國強兵之方法。

這些士子，出身各有不同，而在往後的際遇亦大不相同，有的成為晚清思想界中的後起之秀如唐才常、有的成為反抗清朝統治的革命黨如楊毓麟、有的則成為民國時期湖南的重要人物如譚延闓、有的則成為反對維新最力的士紳如編輯《翼教叢編》之蘇輿、有些則成為湖南文教界的大人物如曹典球。因此，亦可以從中看到：就算是以新學取士，亦未必能使所有士子都能成為維新變法之支持者。因此，如單純以接受西學知識與否來界定反變法與否，則容易對中國近代史上的人物之評價有所偏差。

## 五、對維新思想之提倡

為了更進一步落實新學的推廣，江標亦大力整頓湖南一地之書院，由

---

<sup>46</sup> 劉善涵，〈知創不如巧述論〉，《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34冊，頁139。

<sup>47</sup> 陳璜，〈守舊不如圖新論〉，《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34冊，頁143-144。



唐才常與譚嗣同等人主辦的瀏陽興算館就是一例。他與其師歐陽中鵠、譚嗣同等人合作在瀏陽籌辦格致書院，並有意從上海格致書院購買各種新學書籍，及儀器數種，以供當地士人觀摩。不過，此提議並不為當地官員所接納。最後，在就任湖南學政的江標支持下，才把瀏陽南臺書院改為算學館，並以南臺書院全年千餘緡經費作為算學館之用。<sup>48</sup>瀏陽算學館之設立，實對於湖南戊戌時期的新政之開展，有著重要的意義。此外，江標還對於校經學院進行改革，並在其內設立校經學會。校經學會一共分列三門，為算學、輿地、方言，並由仕紳負責管理學會之一切事務。<sup>49</sup>因而使校經學院成為湖南全省首開風氣的新式書院。在其之後，許多書院亦改試新制，如兩湖書院則規定「經學、史學、地圖、算學四門，皆致用必需之學，缺一不可」，故學生需「四門兼習。」<sup>50</sup>由於書院制度的改革，士子們得以能接受系統式的新學訓練。從而為當地士人能接受維新變法，並成為推動新政的支持者，作好了思想上的準備。校經書院後來帶動了整個湖南地區的風氣，「不半載間，講堂之場，居然林立，或暫僦書院屋舍，或另賃街市民房。人盡憤興，士皆淬厲為有材於斯，為盛新學之興此邦，殆其嚆矢歟。」<sup>51</sup>

<sup>48</sup> 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頁164。

<sup>49</sup> 〈校經書院學會章程〉，《湘學新報》第2冊(1897年5月2日)，收入：《湘學新報》第一冊(臺北：華文書局，1967)，頁243。

<sup>50</sup> 〈新定兩湖書院學規課程〉，《湘學新報》第7冊(1897年6月20日)，收入：《湘學新報》第一冊，頁261。

<sup>51</sup> 〈東南各省新聞：湖南學會林立〉，《國聞報》第238號，1898年6月29日。



另外，在江標任內，亦力主創辦《湘學新報》。《湘學新報》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三月(1897年4月)於長沙創刊，每十天出刊一次。該報由江標、黃遵憲任督辦，並邀請唐才常等湖南地方士紳主編。江標並特向朝廷「請旨撥給學租餘銀，每年五百兩」<sup>52</sup>，以作為其營運的成本。《湘學新報》每期綫裝一冊，約30頁，近二萬字，售價一百文。在二十期以後，改稱為《湘學報》。

《湘學新報》的辦報方針為「講求中西有用諸學，爭自濯磨、以明教養、以圖富強、以存遺種、以維宙合。」，其主旨為「不談朝政，不議官常」，《湘學新報》之內容，可分為：史學、掌故、輿地、算學、商學、交涉等六類。其編輯方式為「每學首列總說一篇，次為問答，以疏通之義，取切近詞屏枝葉，祇求有當學者云爾。」<sup>53</sup>由此可見，江標等人把《湘學新報》定位為一份介紹新知識的「學術性」刊物。通過這份刊物，新學之知識得以更容易為士人所接收。

在內容方面，《湘學新報》起著介紹西學書籍的中介作用。在每期的「書目提要」一欄中，介紹不少當時流行的譯著，這些著作，大都是早期中國人介紹西方事物的著作，如馬建忠的《適可齋紀言紀行》、魏源的《海國圖志》等；另外，更介紹許多記載西方歷史的書籍，如《泰西新史攬要》、《大英國志》等。「書目提要」對於每本書都有作內容提要之介紹，還包含一些評論。例如《湘學新報》的「書目提要」中這樣稱譽《泰西新史攬

<sup>52</sup> 江標函(十)，《汪康年師友書札(一)》，頁252。

<sup>53</sup> 江標，〈湘學新報例言〉，《湘學新報》第1冊(1897年4月22日)，收入：《湘學新報》第一冊，頁8-9。



要》：「近譯各國史志，多二十年前書，惟此書近事頗詳，寔〔實〕爲西史肯要。」<sup>54</sup>

此外，《湘學新報》之許多文章，都通過學說上的論證，以爲向士人說明新政推行之必要性。例如胡兆鸞的〈論湘中所興新政〉，以問答方式說明湖南新政中各項措施實行之必要。<sup>55</sup>例如在問及「電燈之設，可以開拓湘省利源否？」時，則答云：「是以湘省仿用西法，造電氣燈，以適民用，光大費省，誰不樂從其燈之爲用也。無論貧富，戶戶需之，非濫費也。電氣燈一行，富者可以適用，即貧者亦可以省費，國家之利權亦從此收矣。」<sup>56</sup>這些言論，都爲了向人民宣傳新政的建設。至於唐才常的〈君主表〉、〈民主表〉、〈君民共主表〉則對於當時世界之各種政制進行分析與介紹，並說明這三種政制都曾經在中國出現，以爲推行變法提供合理的依據。<sup>57</sup>

戊戌時期言論震撼全湖南的時務學堂，亦是在江標的支持下得以成立。<sup>58</sup>他就曾力邀梁啟超來湖南講學，主持時務學堂。<sup>59</sup>時務學堂後來亦

<sup>54</sup> 〈史學書目提要：泰西新史攬要〉，《湘學新報》第2冊(1897年5月2日)，收入：《湘學新報》第三冊，頁1589-1590。

<sup>55</sup> 胡兆鸞，〈論湘中所興新政〉，《湘學新報》，第32-34冊(1898年4月1日至1898年4月21日)，收入：《湘學新報》第二冊，頁831-880。

<sup>56</sup> 胡兆鸞，〈論湘中所興新政〉，《湘學新報》，第34冊(1898年4月21日)，收入：《湘學新報》第二冊，頁867。

<sup>57</sup> 唐才常，〈君主表〉、〈民主表〉、〈君民共主表〉，《湘學新報》，第10-11冊之〈史學〉欄目(1897年7月20日至1897年7月29日)，收入：《湘學新報》第四冊，頁2077-2090。

<sup>58</sup> 據梁啟超在〈時務學堂劄記殘卷序〉中云：「丁酉秋秉三與陳右銘、江建霞、黃公度、徐研甫諸公設時務學堂於長沙，而啟超與唐君紱丞等同承乏講席，國中學校之嚆矢此其一也。」轉引自：丁文江、趙豐田(編)，《梁



成爲湖南新政的重要措施之一。而江標之功勞，實不能略而不提。

江標對湖南新政思潮之興起，實有相當之功勞。當時在外間的看法，湖南向來以保守見稱。不過，在江標出任湖南學政以後，外間對湖南的觀感爲之一變。1897年《萬國公報》上的一篇文章，正可說明湖南士人風氣之轉變：

湖南省人，向未知西法爲天下之良法，更未知新法爲今日之要法。是以逞其私見，悉力拒之。甚至奉旨設立之電桿，竟敢拔而投諸火。種種乖僻，皆自困之道也。乃中國官法所不能強，西國商情所不能達，而獨有萬國公報，足以化之。此豈僕等之敢自以爲功哉。天倪既露，人力斯通有莫之致而致，不期然而然者。況又有通權達變之督學使者。元和江建霞太史(標)也，命題課士，博古之外，兼取通今。三湘人士，遂取廣學會譯著各書，視爲枕中鴻寶(去年所譯之《泰西新史攬要》，總百年來歐美諸國振興之大成，今年所著之《中東戰紀本末》，示天下萬國安危成敗之明準，談新學者皆不得不備之書也)。一倡百和，寢成風氣。且士爲四民之首，士心既明，民心自不致爲積習所錮。沅有芷兮澧有蘭，百度維新豈有限量哉。<sup>60</sup>

---

任公先生年譜長編》，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193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244。

<sup>59</sup> 原文爲：「此間時務學堂擬敦請卓公爲主講，官紳士民同出一心，湘士尤盼之甚切也。弟亦望卓公來，可以學報事交託」見：江標函(十二)，《汪康年師友書札(一)》，頁253。

<sup>60</sup> 〈皇清政要：三湘喜報〉，《萬國公報》，第90卷(1896年6、7月)，收入：



這篇文章，正可說明江標對於湖南維新思潮之貢獻。而在其後就任湖南學政的徐仁鑄，亦延續他的作為。例如在鄉試中「試以經學、史學、掌故、輿地、算學五門」，而其題目則測試考生對西方情況之了解，如「問《周禮》一書，說者以爲多與今日西人政事相合，能確指之？」<sup>61</sup>此後，在考試中「有用新名詞者，悉拔置高等。」<sup>62</sup>另外，江標的文集亦成爲當時士子意欲購買的書籍。<sup>63</sup>這些作為，都是延續江標的作法。而時務學堂與《湘學新報》，亦是在他所建立的基礎上成立的。因此，在談論戊戌期湖南的變法運動時，實不能不提江標的貢獻。

## 六、 結論

戊戌時期的學政，對於推動維新思潮有很大的貢獻。江標只是其中之一，亦有不少學政對於維新思潮亦有促成之功。例如貴州學政嚴修，就任學政時對於貴州一地之教育亦有相當突出之貢獻。因此，作爲舊體制中的官僚，學政扮演推動維新思潮的關鍵角色。雖然，因爲科舉制度的廢除，

---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第25冊(臺北：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68)，頁19A(總頁16179)。

<sup>61</sup> 〈瀏陽縣試三場題〉，《湘報》第37號，1898年4月18日，收入：《湘報》(北京：中華書局，2006)上冊，頁294。

<sup>62</sup>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201-202。

<sup>63</sup> 如《江大宗師試牘》廣告辭云：「校刊掌故、輿地、算學三類，四月底出書。化學分原八卷、三角數理二卷、算式輯要四卷，以上三種業已出售，均寄售府正中街時務月報館」見：《湘報》第24號，1898年4月2日，收入：《湘報》上冊，頁192。



學堂的興辦，使學政角色與地方督撫產生衝突，因而為提學使所取代。<sup>64</sup>不過，晚清學政對於新學之推動，實值得加以注意。

在江標就任湖南學政期間，大力推行各種文教政策，如以新學取士、改革書院、創辦《湘學新報》、開設時務學堂，為戊戌時期的湖南維新運動打下了相當深厚的基礎。雖然江標在戊戌前已離開湖南，但其影響已為當時人所公認。這種印象，使得江標在戊戌政變後受牽連，惹上了無妄之災。不過，這亦證明當時人如何看待江標與湖南維新的關係。因此，當我們在探討湖南新政時，江標這些一直被忽視的「地方型知識份子」對於維新思潮所起的作用，實值得加以探討。

其次，就江標之思想而言，雖然其接觸之新學相當廣泛，且對於西學有相當之認識。然而，若究其論著，則會發現：他認為西學在中國的三皇五帝時期，以及先秦諸子的學說中，就已經出現，只是後來因為種種原因，才流落到西方。<sup>65</sup>這種論說，大大加強了中國士子對於西學的接受程度，進而為接受西學提供了思想上的根源。因此，如單純把其思想視為全面支持變革中國之政治，則不免會有所偏差。正如其師俞樾所云：江標確能「確守考據詞章四字，以為根柢，不敢忘家法。」<sup>66</sup>雖然此語或有為江標「背

<sup>64</sup> 見：〈教育：政務處學部會奏議覆裁撤學政改設提學司摺〉，《東方雜誌》，3卷6期(上海，1906年7月)，收入：《東方雜誌》第十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4)，頁125-126(6857-6858)。

<sup>65</sup> 關於「西學源出諸子說」，可參見：羅檢秋，《近代諸子學與文化思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70-80。

<sup>66</sup> 俞樾，〈江建霞靈鶴閣叢書序〉，《春在堂集》六編七卷，收入：《春在堂全集》第四集(臺北：環球書局，1968)，頁2931。



書」之意，但如從江標之言行來看，則俞樾之言確有一定之道理。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有論者已提出戊戌前後大量的思想資源與概念工具進入中國，進而影響中國思想界的面貌。<sup>67</sup>由於以新學作為科舉考試出題的依據，使一般士人都只得購閱新學書籍，以作為考試的本錢。而在本文所提到的新學取士現象，是否能加速思想資源與概念工具進入中國的過程呢？這是一個相當值得探討的課題。

## 參考書目

### (一) 期刊

1. 《時務報》，臺北：京華書局，1967。
2. 《湘報》，北京：中華書局，1953。
3. 《湘學新報》，臺北：華文書局，1967。
4. 《申報》，臺北：學生書局，1965。
5. 《國聞報》，北京：北京圖書館，1987。
6. 《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68。
7. 《東方雜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4

### (二) 專書

1.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收入：《北京圖書館藏

---

<sup>67</sup> 王汎森，〈「思想資源」與「概念工具」——戊戌前後的幾種日本因素〉，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181-194。



- 珍本年譜叢刊》193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2. 丁平一，《譚嗣同與維新派師友》，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4。
  3.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989。
  4. 中村義，《白岩龍平日記—アシア主義實業家の生涯》，東京：研文出版，1999。
  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
  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蕭山市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編)，《湯壽潛史料專輯》，《蕭山文史資料選輯》第四輯(蕭山：編者印行，1993)。
  7. 孔祥吉，《晚清佚聞叢考—以戊戌維新為中心》，成都：巴蜀書社，1998。
  8.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9.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3。
  10. 江標(編)，《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34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11. 江標(編)，《格致精華錄》，出版地不詳：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
  12. 求是齋(編)，《皇朝經世文編五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
  13. 林能士，《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1895-189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2。
  14. 林增平、郭漢民(編)，《清代人物傳稿》下編6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
  15. 俞樾，《春在堂全集》，臺北：環球書局，1968。
  16. 胡兆鸞(編)，《西學通攷》，長沙：1897，浙江大學圖書館藏。
  17. 胡珠生(編)，《宋恕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18. 徐建寅(譯)，《德國議院章程》，收入：江標(輯)，《靈鵝閣叢書》，臺



北：藝文出版社，1966。

19. 徐珂，《清稗類鈔》，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20. 素爾維等(纂修)，《欽定學政全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21. 曹典球先生誕辰120週年紀念會(編)，《愛國教育家曹典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97。
22. 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23. 陳善偉，《唐才常年譜長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
24. 喬志強(整理)，劉大鵬遺著，《退想齋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25. 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唐才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26. 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27. 劉寅生、袁英生(編)，《王國維全集：書信》，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
28. 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29. 羅志田，《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30. 羅檢秋，《近代諸子學與文化思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三) 期刊論文：

1. 全漢昇，〈清末的「西學源出中國」說〉，《嶺南學報》，4卷2期(廣州，1935年6月)，頁705-727。
2. 劉德美，〈清季的學政與學風、學制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7期(臺北，1989年6月)，頁301-340。
3. 薛英(輯錄)，〈江標致宮島信〉，《文獻》，37卷3期(北京，1988年8月)，頁286。



## Jiang Biao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Hunan, 1895-1897

Ho-Sing Law

(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described Jiang Biao's contribution for the rise of the Hunan Reform movement. Jiang Biao as the Hunan Provincial Director of Education at 1895-1897, who make some policy to promote the new-style thought in the Hunan province can be receive by Hunan's learned person. So, we must take some attention for the approach which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cal official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it can help us to re-think the history of Reform movement in the 1898.

**Keywords: the reform movement in 1898, Jiang Biao , the Provincial Director of Education**

